附件1

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

网上申报操作流程

第一步：在互联网搜索“云南政务服务网”（https://zwfw.yn.gov.cn/）进入。

第二步：注册或者登录（选择“法人用户”注册或者“法人登录”）；

第三步：选择行政区划，“直通部门”选择该区域残疾人联合会；

第四步：选择“部门办事”，“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”在线办理；

第五步：进入系统后，点击“我要申报”，先进行“单位信息维护管理”，再选择办理“残疾人安置管理”；

第六步：添加残疾人信息，进行信息录入验证，提交保存安置信息，待残联业务部门审核确认后，点击“完成申报”，点击“完成申报”后不可再添加安置残疾人；

第七步：用人单位对审核结果无异议，点击“完成申报”；

第八步：用人单位若在审核办结后需要重新申报的，需进行“年审认证反馈”并填写理由，待残联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将取消已申报的年审认证结果，用人单位可再重新按照网报流程办理；

第九步：用人单位“完成申报”后，待残联业务部门将安置登记信息发送税务后，可下载打印《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认定书》，并直接通过“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”或到当地主管税务机关自主申报缴纳保障金等后续事宜。

备注：省内各级残联公布的办事指南、办理窗口地址和咨询电话等详细信息可在“云南省政务服务网”选择所在行政区划进行查询。

查询流程：登录“云南政务服务网”→在主页最上端选择“切换区域和部门”→下拉列表选择行政区划→确认前往→直通部门→属地残联→全国残疾人按比例就业情况联网认证→办事指南。